2023年度合肥工业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项目指南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依据《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等文件精神，特设立合肥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项目。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

（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注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三）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科研诚信，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方向**

**（一）一般项目，资助额度0.5-2万元**

项目选题应符合学校“十四五”规划科研发展方向，围绕所属学院“十四五”重点研究领域展开深入研究，优先支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科技发展、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徽派建筑与地域文化研究、“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研究**等方向。

**（二）智库研究专项，资助额度8-10万元**

本专项旨在培育建设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新型智库，鼓励我校教师根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组建团队开展智库研究，提供高水平咨政服务，着力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服务政府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本专项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学科交叉合作，优先资助“**双碳**”**战略、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等领域的研究。

**（三）社科创新群体，资助额度20-40万元**

本项目旨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团队发展，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鼓励中青年学者冲击更高层次项目和更高水平成果，重点支持对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有重要支撑的团队，由团队中青年骨干经团队领军人物推荐后进行申报（需提供推荐函）。团队一般应已获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重要平台或有在研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依托的平台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助。

**（四）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为2年，以立项日期为开始日期。

**（五）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分期拨付，首期拨付6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40%。

**（六）结项要求**

科研院将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一年内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主要依据任务书所设定的考核指标进行验收，同时考察团队的组织效果、成果创新性以及项目成员在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中的贡献度和影响力。

**三、限项要求**

（一）申请者原则上同年度只能申请1个项目（含自然科学项目），参与项目合计不超过3项；

（二）主持校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三）已承担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计划一般项目；

（四）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

**四、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

按照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一）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学院推荐、受理项目、项目评审、科研院院务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程序如下：中期检查、经费执行情况跟踪、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结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延期或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终止项目：

1．项目结项不合格且未申请延期；

2．未按期结项或延期超过一年；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4．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5．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四）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

（一）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当年预算未能在10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二）本计划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定各学院立项项目情况，最终评定结果将影响各学院下一年该类项目的立项资助；

（三）所有获批项目成果必须标注“合肥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批准号）”字样（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Grant No.），所有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完成日期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四）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具体事宜，由科研院社科处负责解释。